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8月7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中移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移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移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2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利，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53 号博瑞琪大厦甲段 6 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2.9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6.81 亿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7.78 亿元。

二、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移财务公司严格遵循金融行业的监管政策，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中移财务公司设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制定了覆盖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综合管理和党建管理的全面制度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运营需求的管理信息系统；营造了审慎稳健、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中移财务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内控责任体系，协同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业务部门作为业务制度设计、执行部门，负责将管控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并分析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设计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稽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组织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督促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聚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内控覆盖领域和流程的全面性和充分性开展审计评价。

（三）控制活动

中移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传导至资金管理、信贷管理、投资管理、创新业务等重要业务领域。

在资金管理领域，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对中移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要求，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在信贷管理领域，中移财务公司制定了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及综合授信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和审、贷、放分离程序。在投资管理领域，中移财务公司依托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将审慎稳健风险偏好策略传导至投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紧盯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最新发展、资金资产运作重点领域，牢牢守住金融资金资产安全底线。在创新业务领域，公司新业务开展前均落实对新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业务限额等，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合规

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经自我评价，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整体内部控制有效。

三、中移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02.94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86.1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6.81 亿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7.78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中移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移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中移财务公司为 38.98%。
-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中移财务公司为 42.48%。
- 3、贷款比例不得高于 80%，中移财务公司为 17.40%。
- 4、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不得高于 15%，中移财务公司为 2.43%。

（四）关联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发生额（含应计利

息)约人民币 636.36 亿元,中移财务公司发生存款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08 亿元。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自中移财务公司获得贷款业务。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移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中移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中移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中移财务公司运营正常,内控健全,资金充裕,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